

**有關活化逸東邨後面沿裕東路的黃龍坑明渠為
河畔公園的提問**
(文件 IDC 18/2022 號)

規劃署的書面回覆

綜合回應議員提問

議員提及的用地（即裕東路與東涌道之間的一段現有明渠）（下稱該用地）在《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I-TCTC/24》（下稱核准圖）上是顯示為「明渠」的地方。根據該核准圖的《註釋》，休憩用地、美化種植、小食亭（面積一般不超過 10 平方米）及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渠務工程和環境改善工程等核准圖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屬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因此，若活化建議只涉及把該用地用作休憩用地（包括設置木板橋、行人道和面積不超過 10 平方米的小食亭），並不需要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

由於明渠的主要功能為排洪，有關活化建議必須先經過進一步研究及獲得渠務署和相關部門的同意，方可實行。若有詳細的建議，我們會非常樂意提供進一步的規劃意見。

2022 年 4 月